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安排	√
2.06	上市地点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2、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议案五外，其他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履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8：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68”
- 2、投票简称：“安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安排	√			
2.06	上市地点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投向	√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